



用户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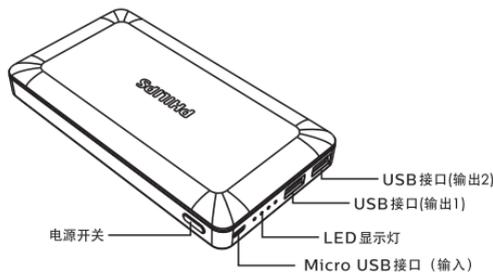
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飞利浦的产品！请在使用本产品之前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并按说明书要求正确操作。

产品介绍：



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飞利浦移动电源
产品型号	DLP2105
电池类型	锂聚合物电芯
电池容量	20000mAh@3.8V
电池能量	76Wh
额定输入	DC 5V 1A/2.1A
额定输出	DC 5V 1A/2.1A
工作温度	0°C~45°C
产品尺寸	148(L)*78(W)*19.5(H)mm
产品净重	354克

包装内容：

移动电源 × 1

Micro USB连接线 × 1

使用说明书 × 1

使用说明：

电量指示：

电量指示灯	亮1个	亮2个	亮3个	亮4个
移动电源电量	<25%	25%-50%	50%-75%	75%-100%

对移动电源进行充电：

- 1、使用Micro USB连接线，把连接线的Micro USB端口连接到移动电源输入端口，连接线的另一端连接到电脑或5V/1A电源适配器USB接口，选用5V/2.1A电源适配器可缩短充电时间；
- 2、给移动电源充电过程中，电量指示灯闪烁直至充电恒亮；
- 3、充电完成时，请及时将连接线拔出。

使用移动电源对数码设备进行充电：

- 1、把内置Micro USB充电线连接到相匹配的数码设备充电端口，或使用Micro USB连接线，把连接线的USB端口连接到移动电源输出端口，连接线的另一端连接到相匹配的数码设备充电端口；
- 2、轻按移动电源开关，电量指示灯显示剩余电量，此时移动电源处于开机状态，开始为数码设备充电；
- 3、充电完成时，请及时将充电线或连接线拔出。

注意事项:

- 1、使用之前, 请注意移动电源上的标识, 确保正确使用。
- 2、首次使用, 请先将移动电源充满电。
- 3、给移动电源充电, 建议选用正规品牌的电源适配器。
- 4、使用移动电源给其它设备充电, 请自行选择相匹配的连接线。
- 5、给其它设备充电过程中, 如果移动电源显示电量不足, 请尽快充电。
- 6、请保持移动电源的清洁和干燥, 不要用化学物品、肥皂、湿布擦拭本产品。
- 7、请将移动电源存放在干燥、远离潮湿及腐蚀性物品的地方。
- 8、如果发现移动电源或者充电设备有膨胀等不良现象, 应立即停止使用。
- 9、请看管好小孩, 以确保他们不将移动电源当作玩具来玩。
- 10、一旦发现泄漏, 勿将泄漏的液体直接接触皮肤或眼睛; 如果发生接触, 应用大量清水冲洗接触部位并及时就医。
- 12、请按国家的环保法规处理废弃移动电源。

警告:

禁止拆解、撞击、挤压移动电源, 不要放置在直射阳光下或把移动电源丢入火中。



2016 © 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保留所有权利。

本产品由沃科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和销售, 沃科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是本产品相关事务的担保人。

飞利浦及飞利浦盾牌标志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并在经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许可后方可使用。



UM_DLP2105
93_ZH-CN_V1.0
WK16222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附表: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s)	多溴二苯醚 (PBDEs)
电路板组件 PCB assembly	X	○	○	○	○	○
电芯 Cells	○	○	○	○	○	○
塑胶部件 Plastic housing	○	○	○	○	○	○
连接线 Cable	○	○	○	○	○	○
其他部件 Others	○	○	○	○	○	○

O: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注1: 本产品大多数的部件采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制造, 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部件皆因全球发展水平限制而无法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代替。

注2: 环保使用期限的参考标准取决于产品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等条件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十年, 从生产日期算起)。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元素在正常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元素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 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生、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保修凭证:

本保修卡是飞利浦产品的保修凭证, 凭此卡可享受飞利浦授权维修中心提供的产品售后维修服务, 敬请妥善保存。

- 1、凡购买飞利浦产品的用户, 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三包”服务。
- 2、购买本产品享受一年免费保修服务, 保修范围仅限主机, 不含配件及赠品。
- 3、发生下列情况者免费保修失效, 可提供维修服务, 但维修时应收取材料费和服务费:
 -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 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包括非正常工作环境下使用、不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所引起的损坏。
 - 用户自行拆机、改装、维修或非飞利浦授权维修中心维修。
 - 无产品保修卡和有效购买凭证(发票)。
 - 产品序列号不符或损坏。
 - 超过免费保修期限。

产品信息	产品型号: _____ 产品序列号: _____ 发票号码: _____ 购买日期: _____
用户信息	用户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经销商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有效):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维修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售后服务热线: 400 678 8849

授权维修中心: 瑞伸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十七楼1710室
邮编: 518102